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 Microelectronics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1385)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謹此提述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 2025 年 8 月 15 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義與通函所用者具有相同含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宣佈，於2025年9月5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提呈的決議案均已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審議及批准及確認新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定交易及年度上限的股東(合共持有101,732,384股)已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的議案1迴避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合共有821,427,3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已發行股份，即賦予本公司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1而言，股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就該等決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為719,694,916股。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2而言，股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就該決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為821,427,300股。

除前述同為關連人士之股東回避表決外，就本公司所知、所悉及所信：(1)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惟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放棄投贊成票；(2)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放棄投票；及(3)概無任何一方於通函中表明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的任何決議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本公司委任為監票人。本公司兩名股東代表以及一名監事亦參與計票及監票。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上海市錦天城律師事務所兩名律師見證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和表決結果。

以下為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i)審議及批准及確認新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定交易以及任何其他附帶文件，(ii)審議及批准及確認新合作協議項下擬定交易之2026至2027年度上限及修訂舊合作協議及新合作協議項下擬定交易之2025年度上限（前段中的詞彙釋義或描述詳見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15日的通函，及(iii)審議及授權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為使新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定交易生效或就其而作出彼可能酌情認為適當、必要或適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以簽署或蓋章形式簽訂任何協議、契據、文書及其他文件或作出相關安排，及在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的情況下，批准及作出相關非重大不利變動、修訂、補充或豁免非重大事項	168,225,215 (99.96%)	44,128 (0.03%)	17,284 (0.01%)	168,286,627
2.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審議及批准及確認擬與上海華虹（集團）有限公司進行的關聯交易（上述關聯交易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15日的通函詳述）	269,959,312 (99.97%)	42,321 (0.02%)	17,378 (0.01%)	270,019,011

*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內。

由於贊成第1項及第2項普通決議案之票數超過50%，故上述股東特別大會之決議案均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全體董事（即張衛先生、沈磊先生、閔娜女士、莊啟飛先生、張睿女士、宋加勒先生、石艷玲女士、王美娟女士及胡雪先生）已以現場或電子途徑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衛先生

中國，上海，2025 年 9 月 5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衛先生及沈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閔娜女士、莊啟飛先生、張睿女士及宋加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石艷玲女士、王美娟女士及胡雪先生。

**僅供識別*